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朴簡調字第153號

聲　請　人　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即　原　告

法定代理人　洪舜銘

訴訟代理人　王志堯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漢強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起訴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7,20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6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2,67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
法　官　廖政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宣臻